

流量费为什么会“贵到没朋友”

■ 邓海建 媒体人

“现在很多人,到什么地方先问‘有没有WiFi’,就是因为我们的流量费太高了!”李克强总理把这一“社会关切”带到了14日举行的一季度经济形势座谈会上。(4月15日《新京报》)

中国的流量资费不贵?除了土豪,谁知道。当然,这种“贵”的感受,显然还不是来自“男子出国旅游手机关机一天 仍冒出1300元流量费”等极端个例。今年的“3·15”,更有媒体提醒消费者注意——“缺斤短两”的情况,也许正在您的手机上发生。聊天、上网、看视频……数据流量的尺寸,完全掌控

在运营商手里。

在市场交易中,卖家和买家,是一对天然的矛盾。卖家总希望越贵越好,买家总巴不得越便宜越好。那么,贵或者贱,说的无非是两个意思:一是主观消费感受,所谓性价比。二是客观市场行情,或叫国际惯例。吐槽流量费贵的声音里,不排除有“欲壑难填”的成分,这就像美国智库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美国人爱智能型手机,部分人依赖智能型手机来上网,但许多用户也会觉得费用太高。但不得不说的是,即使比较绝对价格,国内流量费好像也不属于“发展中国家”行列。此前有媒体做了个计算:折算下来,国内的4G资费相当于月平均工资的1.5%。而美

国30美元的4G资费占其平均工资的0.79%。去年春节,有段子在全国两会上也引起了热议,说“如果晚上忘了关闭4G连接,一觉醒来,你的房子快成中国移动的了。”这样的调侃固然有些夸张,却也形象道明了用户的购买感受。

以上的道理,其实都是“情理”。包括顶层设计提出,要研究如何把流量费降下来,“薄利多销”。问题是,到现在为止,我们对流量费的构成并不清楚,成本收益率也没法子算得出。在这样的语境下,呼吁运营商降价,很容易被人顶回来——再降价,就没法活了!至于指望用行政手段逼着运营商“迫于压力”而降价,不仅胜之不武,终究也不靠

谱:兰州拉面“降价”后看不到牛肉的例子,我们应该不至于健忘吧。

有两点是肯定的:第一,在这个“互联网+”时代,网速慢、资费高,无疑是阻断“互联网+行动计划”的第一道门槛。截至201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49亿,其中手机网民达5.57亿。因此,上网资费这回事,不能靠地方部门有限的几个WiFi热点来扬汤止沸。最近,国内一家大数据机构发布的《欠发达地区人群移动洞察》还提到一个现象:欠发达地区手机上网时长超过发达地区,上网已成为欠发达地区人群主要娱乐活动。如果这样看来,偏高而冷热不均的流量费,可能还会影响

社会结构的平衡。第二,流量贵不贵,不能总是闹情绪。法治的基本之义,在于客观与理性。只有找到资费高昂的症结与证据,降低资费的议题才不至于沦为市侩化讨价还价的一地口水。值得追问的是,有鉴于运营商的特殊市场地位,工商及物价等行政部门研究分析过流量费上的“学问”吗?

今年,很多人原本指望LTEFDD牌照的发放使得资费下降立竿见影,可惜,现实归谬了多情的想象。市场价格的升降,自有其固有规律。还是先弄明白流量费“贵到没朋友”的原因,再来谈怎么降价、降多少吧!

“提网速、降网费”助力“互联网+”经济发展

■ 江德斌 时评人

“现在很多人到什么地方先问‘有没有WiFi’,就是因为流量费太高了!”李克强昨日在经济形势座谈会上说,并敦促有关部门研究如何降低流量费用。会上他还表示,我国提高网络带宽潜力很大。有关网速问题,李克强上月曾称,有些发展中国家的网速都比北京快。(4月15日《新京报》)

宽带速度慢、上网资费高,乃是长期困扰网民的老问题了,公众向电信运营商提起过许多次建议,但都被以各种理由挡回来。虽然近两年在政策的压力下,各地开始加快宽带网络建设,网速也在逐步提高,但全国平均上网速度依然很慢,全球排名在80名以后,与韩国、日本等相比,差距达到数倍之多。而且,不仅宽带速度慢,上网资费也非常高,调查显示,中国内地用户月均上网费用是美国的4倍、韩国的20多倍、我国香港地

区的上百倍。

信息高速公路是一项基础性工程,为其他行业提供快捷便利的信息通道,乃是信息化时代必不可少的,与高速公路在经济中的地位有异曲同工之妙。事实上,随着信息化的普及和深入,各行各业都在运用各种信息工具,并被信息化重新塑造,工作效率有了很大提高,人们的工作模式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对于身处信息化时代的人来讲,网络就如同空气和水一样,须臾不可缺少。特别是进入移动互联网之后,智能手机普及率越来越高,可以实现随时随地上网的需求,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性更加大。但宽带建设步伐略显滞后,难以支撑爆炸性的流量增长,再加上上网资费过高,迫使许多人精打细算节省流量,到处蹭WiFi亦是司空见惯。李克强总理所提到的现象,亦是真实反应了现实窘况,凸显“提网速、降网费”迫在眉睫。

如今,我国经济面临转型发展,政府提出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就是希望传统行业与互联网对接融合,加快信息化技术改造步伐,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经济顺利转型升级。而顾名思义,“互联网+”经济是在信息化时代才能形成的,那么做为最基础的信息高速公路,就必须优先发展,提高宽带速度、降低上网资费,则就可以提高网络沟通效率,降低公众上网成本,以助推“互联网+”经济。

制约宽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行政垄断造成的市场门槛,电信运营商固步自封,没有动力去投资扩建宽带,更不愿意降低资费。前不久,政府明确放开电信准入门槛,那么在运营商增多的情况下,意味着市场竞争将加剧,或许可以刺激宽带建设大潮,迎来“提网速、降网费”的好消息。当然,政策也应顺应潮流,对宽带建设和电信运营给予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以鼓励企业加快信息高速公路建设,使公众都能从中受益。

■ 魏文彪 时评人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深圳市输配电价改革正式实施。近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了深圳市销售电价调整方案,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在此轮输配电改革中,深圳商业用电价格下降0.083元,降幅远高于广东省内其他地区。值得关注的是,居民用电价格在此轮改革中维持不变。有消息透露,深圳此前提交的改革方案中曾提出下调居民用电价格,但被省和国家发改委否决。(4月14日《深圳特区报》)

像深圳市这样大幅降低商业电价,确实有助于减轻商业、服务业等企业的电费负担,体现出对于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鼓励和支持,符合当前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战略目标,也体现出了扶持小微企业创业的宗旨。但是,居民用电价格高低直接关乎民生。而我们改革与发展的根本目的,即是为了不断改善民生福祉。所以,进行电力体制改革获得的成果,也应当能够惠及居民电价,惠及民生。

记者采访获悉,深圳此前提交的改革方案中提出下调居民用电价格,之所以遭到广东省和国家发改委否决,是因为目前深圳居民用电平均发电成本价格为0.87元/千瓦时,由于享受各种交叉补贴,实际执行的居民用电价格为0.68元/千瓦时,低于成本价,因此本轮电价改革中居民用电价格维持不变。但是,由于居民用电平均发电成本审

核缺乏足够的透明度,加之当前电网企业普遍存在职工高工资、高福利现象,所以,实际执行的居民用电价格低于其平均发电成本的说法,并非不值得怀疑。

一直以来,电力的发电侧与销售侧电价均未实行市场价,电网企业通过“售电价减去上网电价”获得高额利润。而此番深圳进行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将电网企业依靠买电、卖电获取购销差价收入的盈利模式,改为对电网企业实行总收入监管,即以电网有效资产为基础,核定准许成本和准许收益,固定电网的总收入,并公布独立的输配电价。同时,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电网企业按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数据显示,经由这一改革,深圳在此轮电改中拥有了13亿元的降价空间。而这13亿元的降价空间,显然也应当让居民电价从中分取“一杯羹”。

据报道,继去年11月深圳率先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后,今年两会期间,包括国家能源局副局长王高民在内多位人士透露,《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即将出台。新一轮电改将以边试点边扩容方式进行,有望开启万亿市场,售电侧放开将成为本轮改革的最大红利。人们期待新一轮电改将要释放出的红利,也能部分成为居民的红利,经由将电改释放出的降价空间扩充至居民电价,让民众从改革与发展中不断获得更大的实惠与利益,促进民生福祉不断得到更大程度上的改善。

“施肥量超标”究竟该如何“下药”

■ 武洁 医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情况。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表示,化肥使用这几年比较多的是果树和蔬菜,果树和蔬菜这几年面积扩展较快,施肥量比较高,而且超出了安全水平,将来在这些方面要作为重点进行削减。(4月14日中新网)

现实中,化肥、农药的滥用,其实不只是果树、蔬菜,就连用来治病救人的中药材都常常曝出农残严重超标,剧毒农药的违规滥用,更时不时曝出黑幕。从这个意义上说,承认果树蔬菜施肥量超出安全水平,并承诺进行削减,固然令人欣慰。国人吃上更安全天然的果蔬,要说也值得期待。不过,何以国内果蔬施肥量会超出安全水平,禁用的剧毒农药,又为何常常屡禁不止,或许更需首先反思。

事实上,施肥量超出安全水平,甚至违规农药的使用,并非农民不知情或不知其危害。相反,农民对于剧毒农药的危害性其实已心知肚明,不少地方的果蔬,农民自己根本不吃,可见,剧毒农药的滥用,其实并非出

于种植者的无知,而直接来自背后的利益驱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施肥量超标,违规使用农药的农民的确并不无辜。不过,仅仅是农民的经济利益诉求,却并不足以让化肥农药的滥用如此猖獗。

按说,对于化肥农药的施用,其实更应采用源头管理。例如,对于禁用的剧毒农药,更应从销售渠道封堵。然而,目前我国对化肥农药的使用虽有明确规定,但对其生产和销售却缺乏严格限制。于是,农药生产与销售源头不受约束,最终祸及农业生产种植这一终端环节,的确也在所难免。

而除了化肥农药源头,农产品的销售环节,也本该有一道检测关卡,假如化肥农残检测严格到位,超标或违规施用化肥、农药种出的农作物,恐怕都难以流入市场,更遑论出售获利了。然而,当检测都是自己送样品,只要找几斤合格的去检验,就可以拿到合格的检测报告,化肥农残检测的形同虚设,又何尝不是对化肥农药滥用行为的纵容呢?可资对比的是,仅仅因为外商对农药残留检测非常严格,出口基地都不使用高毒农药,并严格控制使用量。

不难看出,化肥、农药滥用,其实绝

非某一环节的溃败,而是整个农药生产、使用乃至监管链条的扭曲与失效。而对化肥、农药的全链条监管,早有国家给出了成功的范例。例如,日本的《农药取締法》规定使用者若是将农药使用在未规定的农作物上、超量使用,将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而除了使用环节,包括制造、进口、使用未登记的农药,都将受到处罚。目前,日本市场上流通的农药90%以上是低毒农药。同时,日本对蔬菜也实施了非常严格的检查制度。日本农户基本都加入了农协。农户必须记录粮食、果蔬等产品使用农药的品种、使用次数,收获和出售日期等信息。农协收集这些信息后,为每种农产品分配一个“身份证”号码,整理成数据库并开设网页供消费者查询,由此形成了对所有农产品的可追溯管理模式。违规使用农药,几乎无处遁形,自然也就没人敢造次滥用。

基于上述观点,对于国内果蔬施肥量超安全水平,更需全链条的治理,除了农户的自律,化肥农药生产销售,农产品检测等监管环节更亟待归位,或许才是治理“果蔬施肥量超标”的“对症下药”。

戏画闲言

高管涨薪却养贪



■ 吴之如 文并画

《每日经济新闻》报道,南方航空在一周内,四名核心高管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立案侦查,引起全社会瞩目。三大航中业绩最差的南航,其高管团队却获得了其中最高的薪酬,人均薪酬达到96.24万元,在业绩下滑的背景下,主要高管的年薪却仍在增长,并屡屡发生贪腐丑闻。有投资者质疑,别人是高薪养廉,南航却用高薪养出了“贪”。

有人主张高薪养廉,以为只要给当官的足够丰厚的薪酬,他自然就不会再贪了。但是,此说不仅并无理论依据,就是在实践中也往往被证实是荒谬的。这不,南方航空业绩最差,且仍在下滑,但其四名高管的人均年薪就近百万。这待遇应该算是相当高了吧,可他们照旧不肯满足,依然贪心勃发,终因涉嫌职务犯罪而被立案侦查。

假如权力缺少制度的制约,又没有切实

的公众监督与舆论监督,那么,腐败的滋生就是必然的。以为给某些官员多塞些钱,他们就会变得廉洁了,实在是一厢情愿的幼稚幻想。只要看一下因腐败落马的众多政府高官和企业高管,就会发现,国家给这伙人的薪酬并不算低,可他们有谁会感到满足而抑制一下自己膨胀的私欲不再伸手大捞特捞了呢?没有。相反,他们的贪欲,几乎是一个比一个大,贪绩也一个比一个惊人。可见,若不真正落实习总书记的指示,将权力牢牢地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而只是给官员们拼命加薪,哪怕喂得再多,某些贪官的胃口还是无法填饱,腐败的恶习照样改不了。有道是:高管涨薪却养贪,私欲膨胀难解饕;权力不关笼子里,腐败虎蝇打不完。

反腐倡廉靠的是制度和监督,这已渐成人们的共识。一边打虎灭蝇,一边完善制度广开监督之门,我们就能够最终战胜腐败,而迎来政府清廉社会和谐可喜人局面。

“从重处罚恶意排污”倒逼企业狠抓环保

■ 周歌 职员

4月13日,记者从自治区环保厅了解到,为全面安排部署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自治区日前印发《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明确,加大处罚力度,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的、非法处理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4月14日《北方新报》)

从严从重处罚污染企业,为自然生态环境构筑起坚不可摧的防护屏障,可谓顺应民意、深得民心。构建美丽中国,应当从让老百姓呼吸到健康的空气与喝上安全的水着手,可是,近些年来,公众的这一基本愿望,似乎成了一种奢望。按理说,任何企业要想投入生产运营,必须不折不扣过好“环保关”。而近些年来,由于一些地方政府盲目追求经济发展,为一些高污染、高耗能的问题

企业大开“绿灯”,有些企业尽管环保工作尚未达标,却可以正常的投入生产运营。与此同时,面对企业存在的污染问题,相关监管部门也不能从源头上加以治理,他们或是在收取了“好处费”之后便听之任之,或是习惯于“以罚代管”,在收缴所谓的“环保罚款”之后,污染问题仍然“一如既往”。

对于很多企业来说,如果切实完善企业的环保设施,从而避免环境污染问题,企业往往要投入大笔成本。相比之下,无论是不择手段贿赂地方官员,还是为环保执法人员递上“好处费”,甚或接受“环保罚款”,其付出的代价往往要小得多。在这样的情况下,很多企业便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力,这也导致近些年来恶意排污问题的疯狂上演。

另外,近些年来,各级政府都在大力鼓励全民创业。如果要求很多“微小”企业必须过好“环保关”,那么,对于很多刚刚走上创业之路,资金捉襟见肘的创业者来说,那么,他们的创业愿望可能会就此而“夭折”。在这

样的情况下,如果地方政府能够在给予创业者政策扶持、金融服务的同时,再给予他们一定的环保助力,不仅能够引导广大企业恪守环保理念,也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自然环境。

而这样的问题,也是很多地方政府亟待弥补的重要功课。此外,以往,由于缺乏严密的法律体系作支撑,在对污染企业处罚过程中,往往存在着力度不大的问题。企业在恶意排污的过程中,可能收获了上千万甚至上亿元的回报,但他们为此接受的环保罚款可能只有几万元或十几万元,如此轻描淡写式的处罚,也往往难以让污染企业引起高度重视。

如今,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环境保护以及不断推进社会法治文明的进程中,各地政府纷纷在加强环境保护方面敢于动真碰硬,我们有理由坚信,随着相关法律体系的健全与坚决执法,势必会对广大企业起到严厉的约束效果,从而为公众不断构筑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